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耕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耕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3個及液體2瓶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檢出依托咪酯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

01 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參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98號卷第27
02 頁），又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
03 二級毒品，屬應沒收之違禁物，有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
04 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在卷可稽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05 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無
06 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
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另包裝上開依托咪
08 酯所用之包裝，因內含極微量之依托咪酯殘留而無法析離，
09 均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
10 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
11 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呂 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重量
1	含有依托咪酯之電子煙彈3個	總毛重18.84公克
2	含有依托咪酯之液體2瓶	總毛重79.4公克